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474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742**

项目名称：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474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74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6,319.21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3,796,319.2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物施工	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天；保修期：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http://bids.ubli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兴顺大道欣荣路西1号

联系方式：0757-22838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苑新村东11座2楼

联系方式：136300306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家健

电话：1363003065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装饰工程：培训楼一、二层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地面改造工程，外墙装饰，培训楼一、二层墙、楼面补浆，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总价 1749582.41 元，单方造价 1619.98 元/m²，屋面、地面改造工程总价 392774.84 元，单方造价 363.68 元/m²，外墙装饰总价 169620.68 元，单方造价 157.06 元/m²；

2、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含给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

3、排水工程：按设计图纸室内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卫生洁具安装）；

4、配电工程：按图纸设计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计起（含照明灯具及开关安装、桥架安装、电线电缆安装、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室外电缆保护管敷设、管沟土方工程、电缆工作井制作与安装等）；

5、消防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消防管道安装、管道支架、套管安装、阀门安装等）；

6、空调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空调设备安装、空调管道、配线、隔热保护等）；

7、智能化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编制；

8、办公家具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含具体规格、材料）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令，进场施工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款中 21%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期 ：支付比例 50% ，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的工程款，该进度款中 21%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期 ：支付比例 17% ，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 97% 的工程款。 4期 ：支付比例 3% ，余下的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付清。
验收要求	1期 ：按合同中的竣工验收条款执行。补充验收的要求：（1）所有的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明；（2）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1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合同中的质量保修期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投标报价要求:1.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控制金额上限）为¥3796319.21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70147.1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磋商无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对于不响应此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工伤、意外、财产、第三者等）、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报价。4.最终报价形式（第二次报价）：只报总价，且最终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首次的报价金额固定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p> <p>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2）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3）需提供供应商近期（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期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a、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b.对受疫情影响，供应商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时段截止时间可调整至2021年1月，但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c.疫情期间，供应商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4）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p>其它要求:（1）诚信管理登记要求：①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管〔2017〕53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没有被锁定。（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磋商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注：未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备案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p> <p>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1）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2）成交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成交人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4）成交人必须按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否则发生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5）成交人在施工过程须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的住户及商户的影响，注意施工时间安排、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以及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费用自行考虑。（6）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禁止扬尘，如因成交人措施不力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物施工	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 (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项	1.0000	3,796,319.21	3,796,319.21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工程概况：</p> <p>1.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p> <p>1.2 工程名称：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p> <p>1.3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p> <p>1.4 工程内容：1、装饰工程：培训楼一、二层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地面改造工程，外墙装饰，培训楼一、二层墙、楼面补浆，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总价 1749582.41 元，单方造价 1619.98 元/m²，屋面、地面改造工程总价 392774.84 元，单方造价 363.68 元/m²，外墙装饰总价 169620.68 元，单方造价 157.06 元/m²；</p> <p>2、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含给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p> <p>3、排水工程：按设计图纸室内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卫生洁具安装）；</p> <p>4、配电工程：按图纸设计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计起（含照明灯具及开关安装、桥架安装、电线电缆安装、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室外电缆保护管敷设、管沟土方工程、电缆工作井制作与安装等）；</p> <p>5、消防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消防管道安装、管道支架、套管安装、阀门安装等）；</p> <p>6、空调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空调设备安装、空调管道、配线、隔热保护等）；</p> <p>7、智能化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编制；</p> <p>8、办公家具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含具体规格、材料）等。</p> <p>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1.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p> <p>1.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p>2、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p> <p>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不作调</p>

整，结算书编制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广东省佛山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 2021年 9 月份不含税材料单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管理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作为计价依据，按清单计价法进行计价。

2.2 本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磋商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含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2.6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内容没有调整、图纸没有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没有发生增减的，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人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费用，不作签证变更增加费用。

2.7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8 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采购答疑之前认真审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询疑，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2.9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设备均须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安装。

3. 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4. 项目图纸：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5. 本工程承包方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保修期维护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 综合单价、其他项目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不因市场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量，经监理工程师计量并经采购人同意的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7. 工程结算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书格式》。

8. 成交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等行为的约束及处罚措施：若成交人由于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或上级部门要求，在被通知整改或被责令改正而不听从指令继续野蛮施工的，则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该费不得挪作他用，成交人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建函（2018）1045号》执行，否则将按有关通知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p>10.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范围内的绿化或设施进行管养（管理），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原貌恢复，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1.分包： √不允许：</p> <p>11.1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成交供应商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成交供应商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p> <p>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p> <p>11.3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p> <p>12.其他要求</p>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出席合同签订会议，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签订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本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做好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工地现场围挡设置的通知》顺建函[2019]421 号要求进行围蔽（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成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交通疏导方案须得到采购人、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审批后实施。上述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责任及费用。施工围蔽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用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p>设计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设计费用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设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p> <p>中小微企业，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http://bids.ublib.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http://bids.ublib.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曾家健

电话：0757-22155338

传真：/

邮箱：277891349@qq.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苑新村东11座2楼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三楼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电 话：0757-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 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 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 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3	报价要求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	投标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5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5.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	针对施工组织方案（不限于且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的论述： 1、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2、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3、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没有 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	针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措施：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没有该部分描述内容，或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0 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0.0;)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 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 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 得 10 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 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 对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较好的, 得 6 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 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可行的节点目标, 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完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一般, 得 3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 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 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完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差的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 得 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1、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 得3分 2、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 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没有涉及有效期, 则视为长期有效)
	同类业绩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8.0;)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独立完成过建筑工程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最高得8分; 注: 1) 须同时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许可证复印件②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③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 ①②③缺一不可, 提供不齐全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管理体系认证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的; 同时具有以上三个认证体系的, 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1)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8.0;)	在近三年内(即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供应商获得市级行业协会或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 每提供一年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 1) 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表彰(或获奖)指由供应商企业本身获得的, 供应商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下级单位(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等)获得的表彰(或获奖)均不予认可。注: 须提供上述相应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8.0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 得 2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得 4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2、技术负责人(1人)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分。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 1) 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每人只能任职其中一个岗位, 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

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

1、装饰工程:培训楼一、二层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地面改造工程,外墙装饰,培训楼一、二层墙、楼面补浆,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总价 1749582.41 元,单方造价 1619.98 元/m²,屋面、地面改造工程总价 392774.84 元,单方造价 363.68 元/m²,外墙装饰总价 169620.68 元,单方造价 157.06 元/m²;

2、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含给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

3、排水工程:按设计图纸室内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卫生洁具安装);

4、配电工程:按图纸设计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计起(含照明灯具及开关安装、桥架安装、电线电缆安装、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室外电缆保护管敷设、管沟土方工程、电缆工作井制作与安装等);

5、消防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消防管道安装、管道支架、套管安装、阀门安装等);

6、空调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空调设备安装、空调管道、配线、隔热保护等);

7、智能化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编制;

8、办公家具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含具体规格、材料)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补充：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符合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采购人”。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以后更新或补充的工程、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4.7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磋商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不同意，不得外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合同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

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2.1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实际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发包人只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1.10.3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有关的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利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2.4.3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2.4.3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L。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L。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3.1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8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60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2)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按人民币¥300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

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12)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按以下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4)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工地内住宿。

15)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人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 and 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及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16) 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产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相关款项的，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住所申报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

19) 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0) 本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措施费按顺德区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若承包人采取防尘措施不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扣除。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电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并运出厂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地，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陆“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要求，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在实际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3) 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 逾期视为违约, 逾期一天罚款5000元,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不承担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4)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 报建期为30天(从承包人接收资料之日起), 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 逾期一天罚款5000元, 逾期十五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不承担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5)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 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 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次的合同价款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 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工地人员较少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次的合同价款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于本合同而言,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 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 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 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 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 则项目经理缺席的, 按项目经理部到位的情形处理; 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收取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 则发包人将对其处于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 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 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7天), 否则每天处以人民币¥3000.00元违约金, 累计超过10天(或本项累计扣罚违约金至合同金额5%)的或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 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3.2.5**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5万元/次，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3.3 承包人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采购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按通用条款**3.3.1**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修改为：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3.3.3 按通用条款**3.3.3**约定要求，补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每人每次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视为擅自离开，处于人民币¥1500.00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1500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专职安全员				
特殊工种人员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L。

3.5.2 分包的确定

补充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三）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4）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通用条款3.6条第（1）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3.6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本工程不适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采购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200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后续处理，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人民币¥200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

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2012年8月29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扣分，累计不超过5分的，按人民币¥50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扣5分以上(不含5分)的，按人民币¥100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

6.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元。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7.1.1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另约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本工程报建期为30天。承包人提交实施组织设计，实施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整的实施方案；

(2) 对各单位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实施项目部管理拟投入技术人员中设置针对各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3) 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

员进场实施，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

(4) 实施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 季节性实施措施；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8)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9)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0) 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1) 其他与项目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2) 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方案；

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实施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项目内容及材料消耗量。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7.5.1条第（7）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按人民币¥500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罚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15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100天内，逾期每天扣¥200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3）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5%。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扣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逾期十五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5%。

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施工工期延误和竣工验收期延误),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的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顺德区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暴雨）；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免除因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逾期责任，承包人需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无法施工的当天报发包人，并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解除后五天内补办签证手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不指定品牌，但承包人选用材料的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信息发布价材料的标准，并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校方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不予以调价。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L。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L。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10.4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寸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增或调减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

1) 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合同报价单中的综合单价 = (最终总报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 ÷ (第一次总报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 × 第一次报价中各项的综合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计算综合单价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3) 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价格后乘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4)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工程结算总价按以上规则计算。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优化工程方案，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6)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7)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分部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10.4.1.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若承包人认为措施费内所给的项目不齐全或项目工程量不足的，在投标总价里考虑报价，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承包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措施项目费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合同价格，按实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L

10.8 暂列金额（若有）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暂列金额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L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若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采取保通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要采取的相应施工监控措施（不包含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监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标识标牌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7）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措施费用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10.4.1款规定。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12.1.3、其他价格方式：L。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L。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8年《广东省土建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甲方，三方按招标控制价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5天内复核完毕，达到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划拨工程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令，进场施工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款中21%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该进度款中21%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97%的工程款。

4.余下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后付清。

注：①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补充通知执行，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进度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

②全部工程进度款均用合法有效的发票。于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③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④进度款中21%的款项由承包人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中，并提供转账记录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L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L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L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L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7.5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L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L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其中税金按照实际缴纳比例进行结算），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逾期一天扣减当期2000元应收工程进度款的违约处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并与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三十天内付清（不计利息，且应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 (10)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 (1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 (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达标的；
- (18)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 (19)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 (20)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 (24)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 (25)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 (26)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 (27)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2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 (29)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 (3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 (31)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2.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一）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 1、限期改正；
-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定义

- 1、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 2、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 3、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 4、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3条规定。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 1、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违约情形3次（含本数）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承包人发生累计三次严重违约情形的，除累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责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7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多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16.2.2.2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两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3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1.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因此造成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的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承担，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不足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限期改正。若承包人再发生同样或类似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类似安全隐患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且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并处罚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一次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不到位的原因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因故意

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3次，或同一问题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2次，经查实，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被民工投诉经查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仍然不予整改且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视为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6、补充责任条款：

（1）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呆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3）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7、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项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30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80%（剩余的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14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2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7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5.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L。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L。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L。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L。

其他事项的约定：L。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L。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价为准，未进行结算的，应先行结算，若未能进行结算程序的，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鉴定机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委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指定。

21. 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道路、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8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

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 其它要求：

a)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 承包人投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 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 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 其它措施费用。

(5)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 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工人高温补贴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22、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以下空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附件1：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工程名称：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

二、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

1、装饰工程：培训楼一、二层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地面改造工程，外墙装饰，培训楼一、二层墙、楼面补浆，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总价 1749582.41 元，单方造价 1619.98 元/m²，屋面、地面改造工程总价 392774.84 元，单方造价 363.68 元/m²，外墙装饰总价 169620.68 元，单方造价 157.06 元/m²；

2、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含给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

3、排水工程：按设计图纸室内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敷设、管道支架、套管安装、卫生洁具安装）；

4、配电工程：按图纸设计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出线计起（含照明灯具及开关安装、桥架安装、电线电缆安装、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室外电缆保护管敷设、管沟土方工程、电缆工作井制作与安装等）；

5、消防给水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消防管道安装、管道支架、套管安装、阀门安装等）；

6、空调工程：按设计图纸计算（含空调设备安装、空调管道、配线、隔热保护等）；

7、智能化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编制；

8、办公家具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含具体规格、材料）等。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 3.甲方在施工期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 4.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顿限期整改，乙方屡次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限期乙方退出施工。
- 5.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相关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2.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 3.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 4.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制度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 6.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施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 7.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 8.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有危险作业处应挂有安全告示标牌，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 9.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 10.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 11.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规定装设漏电保护装置。
- 12.从乙方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具体措施有以下几项：

(一) 安全施工措施：

- 1.乙方是安全施工的具体领导者，负责现场本队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实施。
- 2.乙方应派一名现场安全施工的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施工的教育监督检查。
- 3.明确安全施工责任，责任到人，层层负责，切实地将安全施工落实到实处。
- 4.进入施工现场需正确佩戴安全帽。
- 5.施工机械机具每天使用前例行检查，特别是钢丝绳安全带每天在上班之前，进行一次性检查确保完好。
- 6.安装和搬运构件板材时须戴好手套。
- 7.在吊装时钢丝绳出现断钢丝和缠结时要立即更换。
- 8.一天工作结束时，要将安装的建筑物正确支撑，以免发生意外。
- 9.在安装墙板时，使用的脚手架的每层操作平台要固定牢固，并做好防滑措施，拉好安全绳，系好安全带。
- 10.脚手架与墙板有两个以上的拉接点，并在外侧设两道支撑。支撑要固定在坚实有承载力的地面上。

(二) 防止高空坠落

- 1.现场施工人员均应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应正确安全带，并要高挂低用，并系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 2.在安全行走之前，屋面板必须完全连接在檩条上，且每侧均与其它屋面板连接。绝不能在部分连接或未连接的屋面板上行走，不得踩在屋面板的波峰上。
- 3.一旦发现屋面板留有油性的物质，立即抹去以防滑到或翻落。

(三) 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 1.构件绑扎必须牢固，起吊点应在构件的重心位置。吊装时应平稳，避免震动或摆动。
- 2.在吊装时对构件需绑好，留绳控制方向。
- 3.构件安装后，应检验各构件的连接和稳定情况，当连接确实安全可靠，方可松构卸索。
- 4.严禁在高空向下抛掷物料。

(四) 防止触电事故

- 1.现场用电需有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维护管理，严禁非电工人员随意拆改。
- 2.各种用电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接零，对于现场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有漏电保护器，其操作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 3.各种电线要经常检查，有问题及时处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有上级部门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协议未涉及到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

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L。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4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文件

顺民社发〔2016〕7号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1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专用账户设立和比例设定

(一)建筑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时,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开户资料。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代付工人工资手续费按照各商业银行公示的标准在专用账户中支出。

(二)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划拨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时间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资金划拨和使用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附件3），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附件4），由银行直接划拨至工人的个人账户。

三、退款和销户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五方责任主体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5），镇（街道）人社局接到申请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规定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凭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公示结果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销户申请出具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

项目逐一建立巡查台帐。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各级建设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以及划拨比例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建设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进行扣分处理和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社部门、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6年1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 5 —

附件4: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名称）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本工程人工费占总造价的比例为： 。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21% 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21% 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2-0474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742**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474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2-0474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 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742），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优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顺德生命安全体验中心（顺德区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培训中心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2-0474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